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裘錦秋中學(元朗)

2026-2027 年度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 持續檢視策劃項目、統籌及檢討年度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促進不同持分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訓育輔導工作；及 ● 優化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各項措施的優化及落實	全年	- 校長 - 副校長 - 國家安全教育主任	---
	2. 持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如：租借校園設施），確保有關工作按照指引執行，使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確保館藏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内容。	- 圖書館實體及電子書書目 - 校舍借用紀錄 - 教師巡視校園紀錄	全年	- 助理校長 - 學校行政主任 - 國家安全教育主任 - 跨學科閱讀及圖書館組	---
	3. 執行及持續優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活動報告 - 導師的聘任紀錄及相關資料	全年	- 副校長 - 科主任 - 課外活動主任	---
	4.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觀察學生表現 - 青少年軍升掛國旗的表現	全年	- 德育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 青少年軍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員工聘任 ● 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跟進及處理。	- 員工聘用程序及紀錄	全年	- 校長 - 學校行政主任	
	2. 考績評核 ● 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觀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和操守 - 教職員考績	全年	- 校長／副校長	
	3. 專業操守管理 ● 時刻提醒教師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定期透過會議及通告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學材料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 教職員會議紀錄 - 觀察 - 各科組的課業查核報告 - 觀課	全年	- 校長／副校長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小組 - 科／組主任	---
	4. 資源運用安排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會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 科組主管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人員及所聘用的外間服務活動導師表現 ● 按照已更新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學校進行採購時，會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聘用程序及紀錄 - 活動檢討及聘用人員表現報告	全年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組 - 學務組 - 學生關顧委員會 - 活動組 - 科主任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1. 鼓勵及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期望可以調整教職員心態，加強認知。	- 教職員進修及專業培訓紀錄	全年	- 學校發展與自評組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組	
	2. 回應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於 2020/21 學年起，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 30 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 6 小時。例如：《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教師培訓課程	- 教師專業發展時數統計	全年	- 學校發展與自評組	---
	3. 安排教師參加內地考察交流團，目的是拓寬教師視野，加深他們對國家教育、經濟、社會和歷史文化發展的認識，期望參與的教師能善用從交流團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回饋學校。	- 教師分享	不定期	- 學校發展與自評組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組	---
學與教	1. 課程修訂 ● 設立質素保證組，定期檢視學校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及課程範疇現況，為策劃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提供意見，包括參照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5)進行課程規劃、監管教學資源的運用及內容的設計/編製等），並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及適時進行檢討。	- 審閱學科教學計劃、課程文件	全年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組 - 教務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組	---
	2. 配合《白皮書》的發布將內容融入課堂教學 ● 初中公民、經濟與社會科、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重點，均會配合《白皮書》的主要內容和精神，並會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進行施教。 ● 以「全校參與」方式推行，教師可靈活將《白皮書》內容融入不同學習活動，延伸至整個校園教育場景。	- 審閱學科教學計劃、課程文件	全年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組 - 教務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3. 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及學習活動把國民教育的概念融入學習中，提升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	- 觀察學生的表現及問卷	全年	- 德育及公民教育委員 - 國家安全教育主任 - 學科及學習領域組	
	4. 強化校本監察機制 - 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是否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因應教學需要，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而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各科的教學計劃、周年計劃及報告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專責小組報告的完整存檔	全年	- 國家安全教育主任 - 教務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組學科及學習領域組	---
學生訓輔導及支援	1. 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訓輔政策 學校會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同時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學校會向學生清楚說明學校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學校訓輔守則的修訂 - 學生的違規紀錄及跟進	全年	- 學生關顧委員會 - 訓育組 - 輔導組	
	2. 舉辦參觀、邀請校外機構演講，如警民關係組，從不同角度向學生闡述「守法」的必要及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	- 觀察／活動檢討 - 學生問卷	全年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	---
	3. 於學期初向學生清晰明確講解校規要求，並不時於早會及集會提醒學生守規的重要性。	- 學生的違規紀錄及跟進	全年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	
	4. 安排不同的領袖訓練活動予學生，協助他們建立積極正面的態度及良好的品格。	- 觀察／活動檢討 - 學生問卷	全年	- 學生關顧委員會	
	5. 個別學生及個案跟進處理 因應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校方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有需要時亦會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 學生的違規紀錄 - 個案跟進報告	全年	- 學生關顧委員會 - 訓育組 - 輔導組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1. 與家長定時溝通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2. 舉辦家長國安教育活動加深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安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安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 3. 家教會活動加入不同的中華文化元素，如中華文化節慶活動，加強家長對傳統中華文化的認識。	- 家長問卷 - 家長教育活動的成效	全年最少兩次相關活動	- 家長教師會	---
中港兩地文化交流	舉辦境外交流團：透過不同的中港交流活動，讓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的發展，並知曉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清楚明白作為香港公民在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重要性	- 交流團後的反思 - 學生問卷	全年	- 學與教副校長 -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 各科/組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邱達文

日期：_____ 28 SEP 2026